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两牌”贴挂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4类重点对象房屋安全等级认定及安全认定牌贴挂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均启动了“两牌”贴挂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领导的充分肯定。但在近期工作中，也发现个别地方贴挂的“两牌”存在字迹模糊、要素不全、贴挂不稳固、易损毁（纸质的）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4类重点对象“房屋安全等级认定牌”和非4类重点对象中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5类人员危房贴挂“不属于农危改政策扶持户”标识牌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各州市要高度重视“两牌”贴挂工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两牌”贴挂工作，还未贴挂“两牌”以及贴挂不规范的，要结合地方实际，可参照“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农村住房安全认定牌”“宣威市农村危房标识牌”等进行规范，并规整相对贴牢挂稳，“两牌”要选用防水材质，贴挂在房屋合适位置，防止脱落。

- 附件：1.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安全认定牌
2.宣威市农村危房标识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8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安全认定牌

No: 0010711

户主姓名: _____

所在村组: _____

房屋结构: _____ 房屋安全等级: A B

认定结论: 房屋地基稳固, 结构完整, 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达到安全稳固住房标准。

认定依据: 一、《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二、《危房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
三、《乡(镇)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161);
四、《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2014);
五、《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指南(修订)2018》。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

宣威市农村危房标识牌

宣威市农村危房标识牌



户主姓名: _____

房屋结构: 土木

砖木

石木

砖混

其它

房屋危险等级: C级

D级

不属于政策扶持的原因:

- 有其他安全住房、门面房及其他经营性用房;
- 常年外出务工或经商,自身有能力改造而未改造;
- 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
- 已购买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
- 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生产用房。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